



香港中文大學
新亞書院



楊鍾基教授 「文化融通」獎勵計劃基金 章則



一、計劃緣起

新亞書院自一九四九年創立至今，一直秉承創校先賢的辦學理念，以人文主義之教育宗旨，弘揚中國文化並溝通東西學術，培育德智兼備、心繫國家人類文化前途的未來棟樑。



新亞學規第十一條：「從人類文化的廣大對象中，明瞭你的義務與責任，從自己個性的稟賦中發現你的興趣與才能。」本院在學生培育方面聚焦學生為本的多元活動，讓學生從中發現其興趣與才能。

書院一直以溝通東西文化為辦學宗旨，除推廣中國文化外，亦期望透過不同類型的文化體驗活動，增進學生對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的認識，培養學生兼容並包的人格，且具備廣博多元的志趣與知識。

融 通

二、計劃成立

本基金由大學中文系楊鍾基教授（本院1967年度校友）在2023年慨捐港幣壹佰萬圓設立，以本金及其利息支持本院學生籌劃、舉辦不同形式之個人或團體文化活動。

楊教授與本院情誼深厚，六十年代從本院畢業後，一直以不同形式貢獻母校。楊教授歷任中大中文系教授、聯合書院通識教育主任，對中國語文、文學、文化以及通識教育獨闢蹊徑，貢獻良多，桃李滿門。榮休後仍任本院中華美德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多次主持演講，培訓內地教育工作者。楊教授在大學及書院先後成立多個獎學金及緊急經濟援助計劃，襄助學生發展並幫助清貧學生。

本計劃名為「文化融通」，借用了《新亞學規》第一條「求學與作人，貴能齊頭並進，更貴能融通合一」中的「融通」一詞，寄望本院學生能夠透過本計劃的獎助，發揮創意，拓闊眼界，並與世界接軌，實踐並推廣文化融通之理念。

三、獎勵項目

A. 團體文化活動獎勵

獎勵對象及活動性質：本院學生舉辦之團體文化活動。

申請方法：申請人須向執行小組提交申請表（包括計劃書及財政預算），經甄選後獲頒「楊鍾基教授『文化融通』團體文化活動獎」以資獎勵。

獎額分配：按活動內容及性質審批獎勵金額，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，亦可因應具體情況提高獎額。

相關權責：得獎之團體須於活動舉辦後兩個月內，提交報告書，包括活動紀錄、活動成效、財政開支與正式收據予執行小組審閱存檔，報告書將送交楊鍾基教授省覽。活動報告將有機會出版，得獎者亦有機會獲書院邀請親身分享經驗，推廣文化融通的理念。



三、獎勵項目

B. 個人文化體驗獎勵

獎勵對象及活動性質：本院學生籌劃之個人文化學習、交流等活動。

申請方法：申請人須向執行小組提交申請表（包括計劃書及財政預算），經甄選後獲頒「楊鍾基教授『文化融通』個人文化體驗獎」以資獎勵。

獎額分配：按活動內容及性質審批獎勵金額，以港幣一萬元為上限，亦可因應具體情況提高獎額。

相關權責：得獎之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提交報告書，包括活動紀錄、體驗心得、財政開支與正式收據予執行小組審閱存檔，報告書將送交楊鍾基教授省覽。活動報告將有機會出版，得獎者亦有機會獲書院邀請親身分享經驗，推廣文化融通的理念。



四、其他詳情

申請資格

本計劃歡迎有志於舉辦或體驗不同文化活動之本院學生或團體申請，不設年級、學業成績或經濟審查要求。舉凡由本院學生自主籌劃、舉辦且與文化體驗相關之個人或團體活動皆在獎勵之列，主題不限，惟需提交申請表並經執行小組審批，擇優獎勵。



四、其他詳情

申請程序

本計劃自2023年4月開始全年接受申請，有意申請之學生或團體需提交申請表（可在書院網頁下載），並由執行小組審批，適時公布結果。

執行小組

本計劃設執行小組，由輔導長或其委任之人士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本院或院外人士三至四人共同組成，負責修訂、審批、執行之工作。



*部分圖片來自中文大學網頁中的「中大像素」